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政办〔2018〕111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2月11日

漯河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漯发〔2016〕27号）文件精神，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步伐，为规范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国家、省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科学管理、强化监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聚焦重点。聚焦我市重大关键共性技术、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多元投入，注重绩效。坚持多元化投入原则，鼓励县（区）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共同支持重大专项实施，积极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各种渠道获得的资金都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编制重大专项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分配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财务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科技局负责重大专项实施方案编制论证、指南编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统筹协调重大科技创新专项与其他科技计划的关系；组织重大专项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明确科研、财务等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二章 项目的组织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漯河市境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具有开展自主创新的软、硬件环境，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和必要的研发设备。

（三）项目重点依托省创新型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引领型企业，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实施。项目单位应建有省级以上（含省级）研发平台。

（四）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应具有组织完成项目的研发能力和经费筹措能力。其上年末净资产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上年度经审计核准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中型企业不低于1.5%，其他企业不低于3%。项目承担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合作基础，具备实现项目产业化的能力。

（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工作管理规范，没有不良信用记录。项目承担单位为企业的，纳税和银行信誉良好。

第五条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格按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指南发布的专题进行申报，不在指南范围内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性强，能实现核心技术突破，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或国内先进地位，产业化基础良好，能够快速提升相关产业核心竞争力，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三）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考核指标突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经济社会效益和产业带动能力提升，总体考核和年度考核的主要指标应明确、量化、可评估。

（四）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五）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财政资金的三倍。

（六）企业（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每个单位每

年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1 项。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三年。

（七）鼓励科技开放合作和产学研合作。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实质性的科技研发项目或成果转化任务，并约定任务分工、考核方式、经费拨付（如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配）等内容。

第六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申请书；
2.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 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预算书；

4.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两年度的会计报表，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凭证以及报表附注（企业职工人数为必填内容）等，并提供最近一个月的各类会计报表；

5. 项目技术情况的证明（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科技创新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6. 其他按要求应该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材料。

第七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市级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的评审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和独立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提出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市监委对项目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第八条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实行合同制管理，市科技局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资金使用合同，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年度实施进度及考核目标、完成期限等。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经费开支范围

第九条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项目批准、资金预算下达后，先拨付 50% 项目启动经费；项目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成果并按规定程序通过评估验收后，拨付剩余 50% 项目经费。

第十条 经费开支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开放共享、试制、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材料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以及运输、装卸、整理、仓储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它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六）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 10% 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七）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应根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

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结合项目承担单位信用情况，按照不超过项目资金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20%核定（软件开发类、社科类科研项目不超过 40%）。

第十一条 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原则上工业项目不少于 200 万元，农业和社会发展项目不少于 100 万元。每年立项项目不设定数量限制，但项目专项资金总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四章 预算管理和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提前做好下一年度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的申报指南编制、项目申报、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公开公示、备选项目确定等前期工作，经费分配和专项资金细化建议应按规定时间要求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中期规划及预算编制年度要求提出审核意见。市科技局根据审核意见细化专项资金项目，编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按程序批复后，在下一年度执行。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在报送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同时，应当按规定报送项目预算申报书。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当根据合同、协议分别编制单项预算，并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一）收入预算包括市级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有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来源的，应当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时，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限，设定明确的项目实施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细化考核指标和验收方法。项目预算总额和考核指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

验收考核方式方法应当明确、可操作，具体包括专家判定、用户评价、第三方评测等。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以及补助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参照河南省科技研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财政专项资金和单位自筹等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同一项目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严禁重复或变相重复申请专项资金立项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项目申请人）已承担市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逾期尚未结项或验收的，不得申请新的项目资金。同一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只能承担一个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及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认

真审核把关，择优推荐，确保项目的真实性，提高项目质量。市财政局及县（区）财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报送项目预算、及时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实施期满 3 个月之内提出验收申请，开展项目经费决算和目标考核工作。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经费决算应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因故不能按期结项或验收的，应在项目到期前按原申报程序向市科技局申请延期，经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
- （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强化中期监理、验收和考核结果应用，及时按比例拨付项目资金。通过验收且绩效考核结果较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

的直接支出；对未通过中期监理和验收或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不再拨付后续资金或适当调减后续项目金额；未通过财务验收或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收回结余资金。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负责拟订重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要求编制绩效报告、绩效目标能够清晰反映专项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包括组织管理、进度等共性评价指标以及依据专项资金保障引导方向确定合适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市财政局负责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检查和再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二十四条 建立信息公开和内控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在资金使用、考核评审等方面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相关信用记录是科技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

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严肃查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将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承担者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科技、财政等部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立项、预算审核、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漯河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